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進一步延展 有關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榮盛科技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聯合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將達成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背景

茲提述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與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就華藝礦業建議出售其仿真植物業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聯合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根據賣方、買方與江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3.1，買賣協議須待該條款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延展最後期限

根據賣方、買方與江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買賣協議條款1.1所載最後期限之定義，將最後期限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僅供識別

根據賣方、買方與江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函件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買賣協議條款1.1所載最後期限之定義，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賣方、買方與江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買賣協議條款1.1所載最後期限之定義，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賣方、買方與江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協議各訂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買賣協議條款1.1所載最後期限之定義，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進一步延展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賣方、買方與江山訂立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同意將買賣協議條款1.1所載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透過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買賣協議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陳紹強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